

交城县工信和科技局行政检查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检查	【法律】《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	【法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2年第9号令) 第五条 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	行政检查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检查	【法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号） 第二十一条 商务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方式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通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系统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4	行政检查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